

名与实：中国语言符号学的发轫*

祝 东

摘 要：中国古典文献中并没有语言符号学的概念，但相关观念却大量散见于先秦诸子的议题之中，名实关系的探讨传达出来的就是中国先哲的语言符号学观念。汉语之“名”是社会约定俗成的，“实”是在意向性压力之下对“物”的共相的提取和抽象，名表征实，名的差异性不仅可以区别事物的异同，同时可以构成无限可能世界。但“名”是“文”与“声”的组合，文是对事物形的抽象，跟事物是有关系的，这也是中国名实论符号学思想与索绪尔语言符号学的一大差别。

关键词：名实关系 符号学 语言学 先秦诸子 正名论

DOI:10.13760/b.cnki.csalt.2018.0079

名实之辩与言意之辨等被认为是中国特色的符号学命题，特别是名实论，先秦诸子百家几乎都卷入到这场论争之中，如儒家的孔子、荀子，道家的老子、庄子，杨朱学派的杨朱，法家的商鞅、韩非，名家的尹文子、公孙龙子，墨家的《墨子》，以及带有融合倾向的黄老道家著作《黄帝四经》等，都对名实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，所以胡适说当时“家家都有自己的名学”^①，从参与论争的广泛性而言，这是实情。春秋战国是一个社会急剧变革的时代，新的事物不断产生，旧有之名不能表征新生之“实”，特别是在社会文化生活领域，“名不符实”“实不应名”等问题十分突出，才会有孔子“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”（《论语·卫灵公》）这样的慨叹，可见名实问题在当时的意识形态领域已经引起激烈的反应，诸子百家的论争也逐渐加深了对名与实的认识，形成在认识论以及逻辑符号方面的探讨，将这一论争提升到语言哲学的高度，成为中国早期重要的语言符号

*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“先秦典籍中的伦理符号学思想研究”（16XWW002）阶段性成果；兰州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（16LZUJBWZX010）阶段性成果。

① 胡适：《中国哲学史大纲》，岳麓书社，2010年，第142页。

学资源。关于政治与伦理领域的名实论符号思想,笔者在其他相关文章中已有论述,这里主要针对先秦传世文献(《墨子》《黄帝四经》《管子》《尹文子》《公孙龙子》《荀子》等)从语言符号学的角度来作一检视。

一、名实关系:名无固实,约之以命

名与实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,这是先秦智识们思考的焦点问题之一,较早从语言符号学角度对这一问题进行有效思辨的是杨朱学派,如杨朱认为“实无名,名无实。名者,伪而已”(《列子·杨朱》)。一般认为《列子》一书为魏晋之人伪作,但其中不乏先秦列子学派的遗说,如明人宋濂所言:“至于《杨朱》《力命》,则‘为我’之意多,疑即古杨朱书,其未亡者剿附于此。”^①杨朱是战国时期的思想家,《孟子》《庄子》《荀子》《韩非子》《吕氏春秋》等先秦典籍对杨朱的言行多有记录,汉代《淮南子》《法言》《说苑》《论衡》诸典籍中亦有关于杨朱的思想言行的记录,如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谓“圣王不作,诸侯放恣,处士横议,杨朱、墨翟之言盈天下。天下之言不归杨,则归墨”。《孟子·尽心下》亦谓“逃墨必归于杨,逃杨必归于儒”。从中可知杨朱的学术在当时与墨家齐名,似乎也是“显学”,但钱穆认为这是孟子“一人之言,非当时之情实”^②,然而我们知道钱氏是新儒家的代表,他的观点是否有门户之见颇值得怀疑。孟子周游列国,其观点“见以为迂远而阔于事情”,不被诸侯采纳,说明当时儒家发展受挫是时势使然,郭沫若曾谓“杨、墨的势力中分天下,而儒家是最倒霉的时候”^③,应该更贴近历史事实。然而将杨朱、墨子归于辩者,说明杨朱的学术对于名实之辩是颇有研究的。

杨朱生活的年代,胡适根据《杨朱篇》中杨朱与墨子弟子禽子之间的对话推测,大概在公元前440—360年之间,^④当在孟子、庄子、公孙龙之前,是较早将名实问题由政治伦理领域引入语言符号学论域的学者(当然从《杨朱篇》整体来看,主要论域还是政治伦理诸领域,但其论断又确实存在语言符号学这一解释的向度)。根据杨朱之论,事物本来是无名的,“名”也不是“实”本身,那么“名”是什么?杨朱认为“伪而已”,所谓“伪”,荀子认为“生之所以然性……不事而自然谓之性……心虑而能为之动谓之伪。虑积焉、能习焉而后成谓之伪”(《荀子·正名》),天生自然而然即是性,伪是经过心

① 宋濂:《诸子辩》,朴社,1928年,第15页。

② 钱穆:《先秦诸子系年》,九州出版社,2011年,第257页。

③ 郭沫若:《十批判书》,人民出版社,2012年,第124页。

④ 胡适:《中国哲学史大纲》,岳麓书社,2010年,第134页。

智思虑之后的行为,并非天性,是可以通过后天学习而成的。也即“伪”是人造的,非天生的,由此可知杨朱认为“名”是人造的语言符号,是用来表征“实”的,也是可以习得的。但是“名”本身不是“实”,所以杨朱认为“名者,固非实之所取也”“实者,固非名之所与也”(《列子·杨朱篇》),名不是从“实”中得到的,“实”本身也不是名给予的。这就将“名”与“实”进行了区分与剥离。这其实是一种进步,因为在先民看来,名与实是等同的,这在人类学中亦可以找到佐证,如《金枝》研究指出未开化的民族认为名与实之关系是一种实际联系^①,《中国宗教系统》一书中也指出中国先民将名字与其对象等同起来^②,如从皮尔斯的符号三分式来看,实属于对象,名是符号再现体,名的解释项则是当时政治伦理诸议题。

随着认识的发展和论辩的深入,名与实的关系得到进一步深化理解,名家公孙龙对名实关系用一言以概之:“夫名,实谓也。”(《公孙龙子·名实论》)谓即称呼,也就是说,名是用来称呼实的,沟通名实二者的即是这个“谓”字,如庞朴所言:“名是主观加于客观的,谓是沟通主观和客观的。”^③《庄子·逍遥游》对此亦有较为深刻的论述,尧让天下与许由,被许由拒绝了,许由认为:“名者,实之宾也。吾将为宾乎?”唐人成玄英疏谓:“然实以生名,名从实起,实则是内是主,名便是外是宾。舍主取宾,丧内求外,既非隐者所尚。”^④在庄子看来,名是实之宾,名是宾,是外在的东西,实是主,是内在的东西,在名实关系上,实为主,名为宾,舍实取名,则是忘记主次之分,是不对的。隐者许由因此而不取。

《荀子·正名篇》中明确提出“名无故实,约之以命”的观点,即用某名称表达某事物,名称与事物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,这是共同约定的结果,如训诂学家王宁所言,“约定俗成论”准确地“反映了音义联系的社会约定性”^⑤,其联系具有偶然性。荀子接着指出,“约定俗成谓之实名”,所谓实名,杨倞注曰:“实名,谓以名实各以成言语文辞。谓若天地日月之比也。”^⑥也即是在约定俗成的情况下逐渐形成相关的概念谱系,如日月天地之类,这里的重点是一个“约”字,如梁启雄所言,强调的是“名所由制成的社会因素”^⑦,并非某个人的创制,尽管荀子认为是王者制名,但所制之名要成为社会通约

① 弗雷泽:《金枝》,汪培基等译,商务印书馆,2013年,第405页。

② 列维·布留尔:《原始思维》,丁由译,商务印书馆,1981年,第49—50页。

③ 庞朴:《中国的名家》,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,2010年,第89页。

④ 郭庆藩:《庄子集释》,中华书局,2004年,第25页。

⑤ 王宁:《训诂学原理》,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,1996年,第47页。

⑥ 王先谦:《荀子集解》,中华书局,1988年,第420页。

⑦ 梁启雄:《荀子简释》,中华书局,1983年,第315页。

的语言符号,还得约定俗成,这也正如索绪尔所言:“语言是一种约定俗成的东西,人们同意使用什么符号,这符号的性质是无关轻重的。”^①

但是当名之符号制定通行之后,在符号的应用上就要遵循社会约定,“名无固宜,约之以命。约定俗成谓之宜,异于约则谓之不宜”(《荀子·正名》),梁启雄《荀子简释》引刘师培之言曰:“约字当训为‘界’,谓以人所命之义,立名为界说也。约定者,界说定也。异于约者,背乎界说也。”^②名本没有合适不合适,只要大众约定了,也就是以此名对事物进行了界定,后来者遵守既成界说,就是适宜的,反之,则不是。可以从《尹文子·大道下》中的一个例子来看:

庄里丈人字长子曰“盗”,少子曰“殴”。盗出行,其父在后追,呼之曰:“盗!盗!”吏闻,因缚之。其父呼“殴”喻吏,遽而声不转,但言“殴!殴!”吏因殴之,几殪。

《荀子·修身篇》谓“窃货曰盗”,偷窃别人东西为盗,“殴”者,锤击殴打之谓,皆是当时约定俗成的通名,庄里丈人给孩子取名之时,没有遵守既成的约定,用“盗”与“殴”给孩子命名,所以才会出现以“盗”呼子而被官吏以为盗窃而抓住并险些被殴打致死的事情,这虽然是一个故事,但其寓意还是很明显的,其父发出“盗”和“殴”之声音,本是呼其子之名,但官吏闻其声,则在心中建立起“偷盗”和“殴打”的心理联想,而“这种联想的结合是由社会集体约定的”^③,西哲索绪尔指出:“一个社会所接受的任何表达手段,原则上都是以集体习惯,或者同样可以说,以约定俗成为基础的。”^④如果违背了集体习惯,自然如荀子所言,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”,因取名“异于约”而差点导致儿子被打死,自然“不宜”。荀子的“约”实际上是指事物的名称与事物之间没有必然联系,是社会约定俗成的,在这一点上,荀子的观点与索绪尔所论的语言的规约性是相同的。如张绍杰所言:“语言规约不是人决定的产物,一旦确立起来,很难做出调整或改变,语言使用者个人没有力量改变它们,语言社团也不具有改变它们的权威性。”^⑤但荀子“名无固宜”却与索绪尔所言的语言符号的任意性有差别。索绪尔的任意性主要是指语言符号能指与所指的结合是任意的,进而语言符号是任意的,但索绪

① 索绪尔:《普通语言学教程》,高名凯译,商务印书馆,1980年,第31页。

② 梁启雄:《荀子简释》,中华书局,1983年,第315页。

③ 屠友祥:《索绪尔手稿初检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,2011年,第64页。

④ 索绪尔:《普通语言学教程》,高名凯译,商务印书馆,1980年,第103页。

⑤ 张绍杰:《语言符号的任意性研究》,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,2004年,第109页。

尔的语言符号连接的是概念和音响,跟事物和名称是没有关系的。汉语之“名”,笔者曾研究指出,名是“文”与“声”的组合,名的声音部分是“能指”,名的图文部分是“所指”,^①如虎之名,其语音部分为“hǔ”,对应的图文如下:



图1 “虎”形名对应图文

作为所指部分的“虎”,乃由虎之“文”的抽象简化而来,但是无论如何,都是与虎本身有联系的,如果只是说“hǔ”之音引发关于虎的概念,其联系是任意的,但是“虎”之名,是其文与声的结合,跟“虎”本身是有联系的,《黄帝四经·经法》谓“形名出声,声实调合”,形名形成概念符号,同时概念符号又是表征其“实”的,二者要相互符合,这是我们在谈名实符号学时必须注意的,而且,这又引出下一个议题,即是命名原则的问题。

二、命名原则：以名命形，形以定名

如前所言,汉语之“名”是声与文的结合,名与事物本身是相关的,这个关联往往是通过“文”进行的,这就是中国先哲所探讨的命名原则的问题。

《尹文子·大道上》开篇提出:“大道无形,称器有名。名也者,正形者也。形正由名,名不可差。”“大道”的特征是恒常,因而不可言说,一旦言说,诉诸符号,就失去了其常道的特征,因为“符号化其实是一种片面化”^②,所以“大道无形”,有形则会演化为具体的事物,而具体事物是有名称的,也即“称器有名”。《周易·系辞上》谓“形乃谓之器”,高亨注曰:“器尤物也。……具有形体者谓之物。”^③庄子甚至认为“凡有貌象声色者,皆物也”(《庄子·达生篇》),公孙龙子亦认为“天地与其所产焉,物也”(《公孙龙子·名实论》),谭戒甫注云:“夫天地之为物,以其形也;则凡天地之所生者,亦皆以其形为物。”^④所以除“大道”之外,天地万物皆有其名,名称是

① 祝东:《论形名:从语言规范到行为秩序》,《江西社会科学》,2017年第8期,第104—111页。

② 祝东:《去符号化:老子的伦理符号思想初探》,《社会科学战线》,2016年第8期,155—161页。

③ 高亨:《周易大传今注》,齐鲁书社,1998年,第430页。

④ 谭戒甫:《公孙龙子形名发微》,中华书局,1963年,第57页。

用来反映事物形体的，这就是前文所言名之“文”，是一种图像符号，“依类象形，故谓之文”^①，事物能否得到正确的表征，是由“名”来决定的。“名者，名形者也；形者，应名者也”，名是命名形体的，形体是与其名对应的，名与形应该相符，“故形、名者，不可不正也”（《尹文子·大道上》），这一点，先秦其他学派亦有注目。

《管子·心术上》有云：“物固有形，形固有名，名当谓之圣人。”万物各有其形态，与其形态对应的就是其名称，“名当”，陈鼓应认为应是“形名当”^②，也即使形名相符，则是“圣人”所为之事。同篇后文亦有对这段的解释生发：

“物固有形，形固有名”，此言名不得过实，实不得延名。姑形以形，以形务名，督言正名，故曰圣人。（《管子·心术上》）

这里明确指出名不得超过实，实亦不能超越名，即如郭沫若所言的“名与实必须一致”，为战国正名派的基本原理，^③“姑形以形，以形务名”，张舜徽认为“形以形”三字为衍文^④，即此句应为“姑以形务名”，如此也可与下文“以其形因为之名”相呼应。根据事物之形来求其名，同时结合语言来确定事物之名，这也正如上文所言，名乃形与言的结合。

《管子》“心术”“白心”诸篇一般认为是稷下道家的作品，他们讨论形名关系的根本目的不是出于语言逻辑学上的考虑，而是为了落实现实社会秩序的建构，但是其中的部分议题也确实与语言符号学紧密相联。在命名原则问题上，稷下道家认为“实”为本为先，名是反映实的：“原始计实，本其所生。知其象则索其形，缘其理则知其情，索其端则知其名。”（《管子·白心》）推求事物的来源、生成的依据、考察其实质，这是探求内在理路，然后根据外在形象去把握形质，了解其情实，结合其生成开端，进而掌握其名，如陈鼓应所言，其逻辑理路是“透过观察所呈现的貌象，得以索知事物的形态；而由原察事物发生之端绪，则能赋予事物应有之名号”^⑤，也即名号的建立是以形质为基础的。这个在其他黄老道家作品里面亦有表露，如《黄帝四经·称》所云：“有物将来，其形先之。建以其形，名以其名”，这里的“物”已经不是客观存在的物理客体，而是在人的意向性压力之下的意识对象，作为

① 段玉裁：《说文解字注》，浙江古籍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425页。

② 陈鼓应：《管子四篇诠释》，商务印书馆，2006年，第155页。

③ 郭沫若：《管子集校（二）》，人民出版社，1984年，第424页。

④ 张舜徽：《周秦道论发微》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244页。

⑤ 陈鼓应：《管子四篇诠释》，商务印书馆，2006年，第192页。

“对象”的“物”是被人意识到的客体，成为人的意向性对象，也即是意向性将主体与客体联系到了一起，此时的客体为人们提供了携带意义的观相，谭戒甫论及公孙龙《名实论》“物以物其所物而不过焉，实也”时指出：“物其所物者，物，相也；所物，谓所相之形色也。”^①物呈现给人的是一种形色之类的观相，为人所感知、认识，如赵毅衡所言：“事物呈现为对象，对象提供感知作为符号，这过程的两端（事物与符号）在初始形式直观中结合为同一物，是意向对象的两个不同的存在于世的方式。二者的不同是，事物可以持续地为意识提供观相，因而意识可以进一步深入理解事物，而符号则为本次获义活动提供感知，要进一步理解事物，就必须如皮尔斯说的‘与其他符号结合’。”^②本乎此，就方便理解这段文字的意思了。“物”在人意向性压力之下，成为认知的对象，此时其“名”即概念尚未产生，呈现给人们的主要是形状，如虎呈现的是虎的形状，马呈现的是马的形状，作为对象的虎与马可以为人们进一步深入了解其形质提供观相，而虎之所以是虎，马之所以是马，是在虎与马的差异性中逐渐得到认识的，当认识达到一定的深度，人就可以根据其形质进行命名，这就是“形以定名”（《尹文子·大道上》），进而得出虎之名或马之名，形成相关的概念谱系。

这种“名”的产生是以事物形质为基础的，实是第一位的，表征实的名是第二位的。推而广之：“凡事无大小，物自为舍。逆顺死生，物自为名。”（《黄帝四经·道法》）万事万物都是在一定时空中的存在，事物的性质决定其顺逆死生，人们也可以根据事物的性质形状去界定事物的名称。墨家表达得最为简洁：“以名举实。”（《墨子·小取》）即是“用名称或概念代表现实事物的意思。概念是事物的本质属性反映在人们的意识中而形成的，人们用概念就可以代表现实事物”^③。陈氏还举了《墨子·经上》“名若画虎”以证之：人们对虎的认识是在与其他事物（如马）的比较中逐渐形成的，继而用“虎”之名去表征这类动物，“画虎”指出虎之名与其实之间的理据关系，《墨子·经上》“举，拟实也”，《墨子·经说上》“举，告以文名，举彼实也故”，《墨子·小取》“摹略万物之然”，强调的重点都相同，因为无论是“拟”“摹”，还是“文”，都是对实的摹拟表征，只不过前者强调的是过程，而后者重在结果。如前文所言，文是“依类象形”的产物。

事物的名一旦确定下来，就成为约定俗成的东西，人们不得随意更改，必须遵从“名实耦”（《墨子·经说上》）的要求。对此，公孙龙有更详细的论述：

① 谭戒甫：《公孙龙子形名发微》，中华书局，1963年，第57页。

② 赵毅衡：《形式直观：符号现象学的出发点》，《文艺研究》，2015年第1期，第18—26页。

③ 陈高骈：《墨辩今解》，商务印书馆，2016年，第324页。

天地与其所产者，物也。物以物其所物而不过焉，实也。实以实其所实，[而]不旷焉，位也。出其所位，非位；位其所位焉，正也。以其所正，正其所不正；[不以其所不正]，疑其所正。其正者，正其所实也；正其所实者，正其名也。其名正则唯乎其彼此焉。（《公孙龙子·名实论》）^①

公孙龙首先对名、实、物做了一个界定，天地所产者为物，物在意向性压力下获得了各自之名，如牛、马之属皆是，牛之为牛，马之为马，而不相混淆错误，正在于其“实”。何谓“实”？王琯认为“其某物之自性相，即谓之实”，^②董英哲认为实是“实质，即事物特有的属性，是‘名’所反映的内容，为概念的内涵提供了客观依据”^③，由此可知，“实”不同于“物”，物是具有形色的个体事物的综括，而实则是从物中抽象出来的一些具有共性的本质，名是表征实的，同时又可指称物。名、实、物三者之关系，从古形名学角度来看，可用图二表示；从符号学的角度来看，名是实的概念符号，其关系或可用图三表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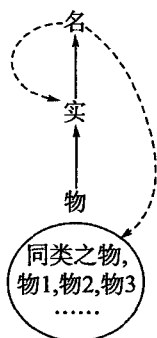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古形名学视域下名、实、物关系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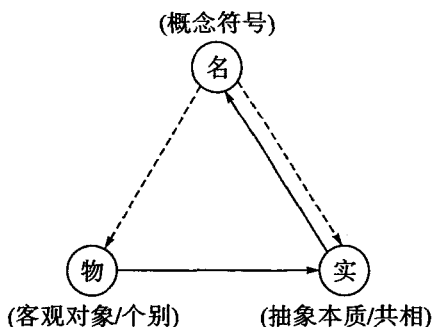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符号学视域下名、实、物关系图

事物的“实”都有一定的界限范围，在这个范围之内就是“正”，反之则不正，因此应该根据事物的实来调整、纠正事物的名，所以“正”的标准就是“实”，事物之实既正，其名亦随之正。名正之后，此名即此物之实，彼名即彼物之实，彼此才不相混淆。先秦名实关系的论辩，到此算是有了一个大的总结。

① 本处引文及校订参考董英哲：《先秦名家四子研究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年，第678页。

② 王琯：《公孙龙子悬解》，中华书局，1992年，第88页。

③ 董英哲：《先秦名家四子研究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年，第679页。

三、名之功用：稽考万物，以别异同

儒家孔子、道家老子及法家韩非子等论名之功用，多引向伦理政治领域，而随着名辩论的深入发展，先秦贤哲对语言符号与思想意识的认识逐渐深入，对“名”的功用也有了新的认识。以下主要从语言符号学的角度检视黄老道家著作和《荀子》等典籍对名之功用的讨论。

从现存传世文献来看，早在春秋时期提倡“循名责实”的邓析子就已经注意到名的功用问题，《邓析子·无厚篇》有云：“异同之不可别，是非之不可定，白黑之不可分，清浊之不可理，久矣。”异同、清浊的区别，是非、黑白的分辨，其实都与名的功用有关，因此邓析建言“故见其象，致其形；循其理，正其名”，通过考察事物的现象，推求其形色，遵其物理，正其形名，清理名实淆乱的现状，来区别异同、黑白。虽然邓析子最后将论点引向了“明君审一，万物自定”的政治名分与社会治理，但是其中已经隐含了对名的语言符号学功用的思辨。

对名的功用继续进行探析的是黄老道家著作，如出土文献《黄帝四经》和虽被归入名家但黄老道家思想浓厚的《尹文子》等。^①黄老道家从道家本体论出发，讨论形名的生成和意义：“虚无有，秋毫成之，必有形名，形名立，则黑白之分已。”（《黄帝四经·经法》）“虚无有”，笔者认为正确的断句应是“虚无，有”，这其实是道家的宇宙生成论“天下万物生于有，有生于无”（《老子》第四十章）的翻版，已成之“秋毫”即是“有”，有物必有其形，考察其形，推求其名，形名确立之后，是非黑白的分界就可以确定了，因为“名形已定，物自为正”（《黄帝四经·经法》），事物之“名”与“形”确定之后，其间的区别分际也就判然有别。这一点尹文子亦有相关论述：“名称者，何彼此而检虚实者也。自古及今，莫不用此而得，用彼而失。失者，由名、分混，得者由名、分察。”（《尹文子·大道上》）王启湘认为“何彼此”与“检虚实”相对成文，“何”犹稽也，“检”犹验也，尹文之意为“盖名称者，所以稽彼此而验虚实之具耳”^②，作为稽考彼此、检验虚实的“名”，自古及今都有其用，如果名、分察辨，则得到益处，反之则会有所损失。尽管尹文将其名辩引入名分的解释项领域，但他还是对名的语言符号学思想进行了有效思辨：“今万物具存，不以名正之则乱；万名具列，不以形应之则乖。”（《尹

① 陈鼓应：《黄帝四经今注今译》，商务印书馆，2007年，第23页。

② 王启湘：《周秦名家三子校注》，古籍出版社，1957年，第23页。

文子·大道上》)“万物”如果没有“名”,则如同模糊混沌的星云,是各种不同的“名”的差异性使“万物”有了分野和秩序,如果没有“名”,万物就复归于混沌;与之相应的是,汉语之“名”是对物的形色的抽象,是用来反映形体的,如果名、形不符,则不和谐。

当“名”确定之后,“名以定事,事以检名。察其所以然,则形名之与事物,无所隐其理矣。”(《尹文子·大道上》)名可以规定事物,事物同时可以检验名称是否合适,根据形名可以考察事物之间的规律,即“审三名以为万事稽”(《黄帝四经·经法》),将审查名实关系作为处理万事万物的基本准则,所谓“三名”即是“一曰正名立而偃,二曰倚名废而乱,三曰强主灭而无名”(《黄帝四经·经法》),可知三名即是正名、倚名和无名,正名即名实相应,倚名即名实不符,无名则不立形名,此三者无论是从语言符号还是政治伦理角度而言,都有其特殊意义。这一点在《管子·枢言》中也有表露:“名正则治,名倚则乱,无名则死。故先王贵名。”先王贵名的原因就在于名的功用从语言符号到政治伦理,环环相扣,其逻辑理路则是“达于名实相应,尽知情伪而不惑,然后帝王之道成”(《黄帝四经·经法》),从语言符号学角度考察名实是否相应,“名实相应则定,名实不相应则静”(《黄帝四经·经法》),文中“静”字《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》与陈鼓应《黄帝四经今注今译》皆认为是“争”字。由是可知名实相应则万事万物相安无事,反之就会出现纷争,因此判定名实是否相应可以知晓事物真假,“三名察则事有应”(《黄帝四经·经法》),从而做出正确的判断和处理,那么“帝王之道”也就成了。

然而为什么要有“名”?儒家的荀子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带有总结性的思辨:“然则所为有名,与所缘以同异,与制名之枢要,不可不察也。”(《荀子·正名》)名产生的原因,名之间异同的根据,这是王者制名的关键,必须进行考察。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,荀子已经做了一些铺垫,“散名之加于万物者,则从诸夏之成俗曲期,远方异俗之乡则因之而为通”(《荀子·正名》)。万物的各种名称,是按照诸夏的约定俗成而来的,这样才能使“远方异俗”者能顺利沟通。这已经指出按照约定之名是顺利交流的不二法门。“故王者之制名,名定而实辨,道行而志通,则慎率民而一焉。”(《荀子·正名》)王者制名,事物的名称确定了,就可以依据名称来区别事物,如制定马之名、牛之名,如果这些名能够实行,那么思想就容易沟通,不至于出现牛头不对马嘴的事情。孔子曾要求以礼正名,也即是以名正实,实要按照既有的名去规范;荀子看到了事物的发展变化,新事物出现,旧名不具新的内涵,如是则应因实而制新名,用新名以指新实,“有循于旧名,有作于新名”(《荀子·正名》),以做到名实相符。在此基础之上,荀子进一步指出:

异形离心交喻，异物名实玄纽，贵贱不明，同异不别，如是则志必有不喻之患，而事必有困废之祸。故知者为之分别，制名以指实，上以明贵贱，下以辨同异。贵贱明，同异别，如是则志无不喻之患，事无困废之祸，此所名为有名也。（《荀子·正名》）

这一段正是对名之功用的综合分析。万物异形，人心相别，但人心可用“名”之符号形容事物，达到“交喻”的目的；由于对“物”的观相取舍不同，因此抽象出来的共相之“实”往往会有差异，如是则“名实眩乱，连系交结而难知晓”^①，于事物而言则是异同难以区分，于社会而言则是尊卑贵贱不分明，继而于思想领域则是表达不清，于行事而言则有困顿废弃之祸患，所以要“制名以指实”，名称的制定是为了指称实际。唐人杨倞指出：“无名则事物杂乱，故智者为之分界制名，所以指明事实也。”^②以此辨明贵贱，区别异同，进而解决思想与行事上的忧虑祸患，“名闻而实喻，名之用也”（《荀子·正名》）。以名实证又是如何实现的呢？荀子有进一步的分析。

《荀子·正名》谓：“名也者，所以期累实也。”杨倞注云：“‘累实’当为‘异实’。言名者所以期于使实各异也。”^③此说还可从上下文找到印证。前文“累而成文，名之丽也”，这里的“累”也应该是“异”之误，《释名·释言语》有云：“文者，会集众采以成锦绣，会集众字以成词谊，如文秀然也。”^④文之秀然乃会集众彩、众字而成，如果“众彩”只是一种颜色，“众字”只是一个文字的重复，则自然不能成“文”，因此“名之丽”必然是众多异名错综而成的。后文“辞也者，兼异实之名以论一意也。辨说也者，不异实名以喻动静之道也”，辞是用来表达思想的，“以辞抒意”（《墨子·小取》）即是此意。比如我们说“虎是猫科动物”，如果仅有一个“虎”字，就不能表达完整的意思，如果是同实之名（如全是虎字）也不能表达意思；“不异实名”，学者杨柳桥认为“不”应为“分”字之误，“分”与上文“兼”字相对，^⑤其说可取，即要分辨不同名称（异名）来说明是非之理。明乎此，我们就可回到前文开头处，也即名是用来表征实的，万物之实各不相同，所以其名各异，“名”的对立和差异才使得其在组合中具有意义，如屠友祥所言：“每个符号引发的与其他符号的声音上的对立，赋予其自身意义和价值。这意味着意义

① 王先谦：《荀子集解》，中华书局，1988年，第415页。

② 王先谦：《荀子集解》，中华书局，1988年，第415页。

③ 王先谦：《荀子集解》，中华书局，1988年，第423页。

④ 刘熙：《释名疏证补》，毕沅疏证，王先谦补，中华书局，2008年，第109页。

⑤ 杨柳桥：《荀子诂译》，齐鲁书社，2009年，第449页。

和价值处于关系之中,并不确定。”^①汉语之“名”不仅存在声音上的差异,还有形体的差异,而名一旦经约定俗成,人们就可以通过把握名来了解其“实”,甚至通过“名”的组合建构无穷的意义世界。

结 语

名学被认为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符号学系统,先秦名学又可缕分为正名论、形/刑名论、名实论等。以笔者愚见,正名论偏重于政治伦理领域,名实论偏重于语言符号学论域,而形/刑名论则介于二者之间。从形名角度出发,偏于语言符号学议题;从刑名角度出发,则入于政治与法治,尽管先秦“形”与“刑”不分,但我们可以根据其实际应用与理论向度作分解。从人类文明进化的角度来看,初民是名与实不分的,随着人类认识的深化发展,名的神秘性逐渐消解,但名在政治伦理领域依然具有重要的地位,儒家孔子“必也正名”正是基于此。战国以降,诸子对名的论争逐渐白热化,其认识也有了新的高度。在名实关系上,看到了名与实的社会约定性特征;在命名原则上,提出根据形来定名,用名来命形的观点;在名之功能上,指出名稽考万物、区别异同的作用。特别是对名、物、实关系的论辩,已经不同程度涉及符号哲学的议题。赵毅衡先生指出,从《易》学、名墨之学、五行术数、禅宗之学以迄陆王心学,皆“紧扣着意识面对世界发生意义这个根本问题”,^②形成了一条中国特色的符号哲学思想脉络,而名实论则是这条线索中的一座高峰。“名”总是用来表征“实”的,“实”又总是包蕴在客观存在的“物”之中,而“物”必须先被人感知,才能进入意识,被人分析命名(如事物之“名”),并形成理解(如事物之“实”)与解释(如“名分”)等,“只有通过感知,事物才能进入意识,才能被立义、被理解以及被衍义,成为面向意识而立的对象”。^③然而,先秦指物论中关于符号现象学的因子更多,当然这将是作者的下一个议题。

作者简介:

祝东,兰州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副教授,兰州大学“一带一路”研究中心成员,文学博士,硕士生导师,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文学与文化符号学方面的研究。

① 屠友祥:《索绪尔手稿初检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,2011年,第91页。

② 赵毅衡:《意义理论,符号现象学,哲学符号学》,见曹顺庆、赵毅衡主编,《符号与传媒》(第15辑),四川大学出版社,2017年,第1-9页。

③ 宗争:《符号现象学何以可能?》,见曹顺应、赵毅衡主编,《符号与传媒》(第15辑),四川大学出版社,2017年,第10-21页。